請與核定表一致(經營管理/辦理、臺/台)

1.服務費、交通費：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2.服務量能、特別處遇費、躍升：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獎助計畫成果報告

三

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獎助計畫成果報告

獎助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健馨園體家庭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108年度一般性獎助－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	計畫編號	108M33159
時間	自108 年 01 月 01 日至108年 12 月 31 日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60巷2弄2、4、6號1樓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1. 服務費、交通費：受補助單位
2. 服務量能、特別處遇費、躍升：受獎助單位

確認計畫編號

請與核定表一致

【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

一、 服務型態:本家庭於為身心障礙夜間住宿機構。

二、 服務對象:18歲以上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三、 服務人數:總收容量為20名。

四、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16:30到隔天的8:30

五、 服務內容: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與訓練、健康管理、家庭支持、休閒教育、轉銜服務、社區融合、資源連結等服務。

六、 服務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
詳見服務對象名冊

七、聘用全職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每名專業人員每月薪資皆符合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項目基準

躍升為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益人數/人次	預期辦理 □場次/□據點數 ☑受益人數/☑受益人次	□場次/□據點數（A）: ☑人數（a）：夜間住宿照顧18人、專業人員6人 ☑人次（a）：服務對象216人次、專業人員72人員
	實際辦理□場次/□據點數 ☑受益人數/☑受益人次	【本項無則免填】 場次/□據點數（B）: 場次/□據點數達成率（B/A）: % 男性（b）：夜間住宿5人、專業人員1人 女性（c）：夜間住宿13人、專業人員5人 人數達成率（(b+c)/a）: 100%/人 人次達成率（(b+c)/a）: 100%/人

1.服務費、交通費：補助
2.服務量能、特別處遇費、躍升：獎助

與執行概況考核表要一致(人次 or 人數)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1. 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使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得到的生活照顧與休閒娛樂服務。 2. 家庭服務品質與效益能獲得家長80%以上之滿意度
實際效益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中心上半年度整體有100%的滿意度(勾選同意及非常意)、下半年整體有99%的滿意度(勾選同意及非常同